

六 枝 特 区 民 政 局
六 枝 特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
六 枝 特 区 财 政 局
六 枝 特 区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
六 枝 特 区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
六 枝 特 区 文 化 广 电 旅 游 局
六 枝 特 区 交 通 运 输 局
六 枝 特 区 卫 生 健 康 局
六 枝 特 区 城 市 管 理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
六 枝 特 区 司 法 局
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六 枝 特 区 税 务 局
六 枝 特 区 教 育 局
六 枝 特 区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

文件

六民通字〔2022〕99号

**特区民政局 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区财政局
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特区司法局 特区税务
局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区卫生健康局
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特区教育局
特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特区交通运输局 特区文体广电旅游局
关于印发《六枝特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》
的通知**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司法局、税务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卫生健康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文体广电旅游局、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2〕42号）《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》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等8部门《关于发布<贵州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>的通知》（黔民发〔2021〕18号）以及市级14家部门《关于发布<贵州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>的通知》（六盘水民发〔2022〕25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现有政策规定和工作实际，我们制定了《六枝特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》，现予发布，并就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加强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衔接

在落实本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过程中，要注重衔接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<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2〕42号）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1年版）》和《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》《贵州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《贵州省老年人优待办法》《六盘水市老年人优待办法》等各级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确保内容无缺项、人群全覆盖、标准不攀高、财力有保障、服务可持续。对国家、省、市有统一标准的基本养老服务项目，要认真抓好落实，对暂无国家、省、市统一标准的项目，要按照国家和省及市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明确本地区标准。

二、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地落实

各单位在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过程中，要不断加强自查和调研，及时发现清单落实中存在的困难问题，要把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与推进养老服务事业、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结合起来，注重总结落实清单的经验做法，选树一批落实清单的典型，对落实清单确有困难的，要及时报告特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。

三、适时及时更新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内容及标准。

今后，国家、省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服务内容及标准等发生变动，特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也要及时更新调整并向社会发布，便于广大群众知悉知晓。

附件：六枝特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



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特区财政局



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特区文体广电旅游局



特区交通运输局



特区卫生健康局



特区教育局

特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

特区司法局



特区税务局



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

特区民政局



2022 年 8 月 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六枝特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5 日印发

共印 35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30 份